

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校內學生美術比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11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為增進本校學生美術創作，培養美術鑑賞能力，並落實本校美術教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參賽資格：凡本校就學之學生，符合各項比賽組別，得參加比賽。

五、作品請先繳交給導師，並由導師統一繳交給視覺藝術老師。

六、各班初審通過之各類組作品至多5件。

各班於115年9月9日（三）12:00前繳交給視覺藝術老師（初審）。

115年9月11日（五）16:00前由視覺藝術老師繳交至教務處。

七、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每人至多參加2類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1人，指導教師亦為1人。

八、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獨立創作，並結合學校課程內容或個人生活經驗所發想之原創作品。

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(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不得參賽。

九、比賽組別及類別：

類別	應徵組別
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書法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平面設計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漫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水墨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版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
十、應徵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繪畫類	1.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書法類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×135公分）。 不得裱裝，可托底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平面設計類 【備註：此類可入選後再裝裱，但若無法在送件至臺北市114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前完成，則取消資格】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。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。 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
水墨畫類	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30~35公分×60~70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，可托底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版畫類	1. 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（1）親自構圖；（2）親自製版；（3）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 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

- 十一、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雖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，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務必遵守參賽規則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襲、代筆等違反比賽之情事。
- 十二、凡報名參賽作品即視為作者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將作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代表參賽、製作教材、相關宣傳品及提供網路下載等。
- 十三、本實施計畫凡未規定事項，悉依「臺北市11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為使評審公正，逾時交件、或送件表件資料不完整，視同放棄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經評審通過擇優各類組作品各1至5件之作品，得參加臺北市11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，並於兒童朝會時間公開表揚。
- 十五、**請將說明卡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，每個欄位皆須填寫。**
指導老師欄：限填一位就學學校之教師（校內）。（含校內具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）
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：則填「無」。

麗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說明卡			
學校名稱	麗湖國小	比賽組別	
就讀年級	年 班	比賽類別	
姓名		性別	
生日	年 月 日	指導老師	
題目			

- 十六、若有疑問歡迎電洽：02-26343888#112 教務處教學組。
另有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比賽，預計於115年10月~11月收件，
每位學生需繳交三件作品(可以用視覺藝術課之作品，也可先行準備)。
開學後會再另行公告。
- 十七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